

太平新城片区消防站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平新城片区消防站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安发改投资(2017)13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宁市消防大队,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综合楼、消防训练塔、门卫值班室、消防展示用房的建设,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太平新城片区消防站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的建安安装工程施工图、发包人施工通知、工程变更及标准工程规范所示的材料供货、施工、总包管理、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后续变更、相关规范、标准及图集所示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为准)。

2.2 招标范围: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综合楼、消防训练塔、门卫值班室、消防展示用房的建设,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太平新城片区消防站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的建安安装工程施工图、发包人施工通知、工程变更及标准工程规范所示的材料供货、施工、总包管理、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后续变更、相关规范、标准及图集所示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为准)

2.3 总投资:2379万元

招标规模:1300万元

2.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全额拨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太平新城街道办始甸社区居委会

2.6 项目实施时间:245日历天,具体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2.7 标段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业主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

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6 其他：资质条件：（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1）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失信信息材料，由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导入评标系统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2）涉及投标人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

（3）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承诺）。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单项施工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900平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至少2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期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单项施工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900平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至少1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并且是能够同时反映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才能作为有效业绩，否则不予认可，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1、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

2、投标单位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年检合格）及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年检合格）；项目拟派人员须满足《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即拟派人员最低标准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

3、省外企业要求：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滇建筑业企业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建函【2019】18号）的规定，省外建筑业企业须提供针对本投标项目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滇登记信息。

4、其他：

（1）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廉洁自律承诺（提供承诺）。

（2）人员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均不得更换（提供承诺）。

（3）环境保护要求：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

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确保做到文明施工（提供承诺）。

（4）完全响应合同条款（提供承诺）。

（5）评标结束后，如有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人员、业绩等相关材料原件审查（提供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11-26 15:38 至 2019-12-03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12-18 09:3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3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安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an.km.gov.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安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始甸社区居委会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招标联系人：林彬

招标代理联系人：王云川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716510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871-65317190、
18208716140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8727718

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林彬

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王云川